

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经 2007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07 年第八次会议审议批准）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联交易，维护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人之间订立的关联交易合同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州珠江实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进行交易时，应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 （二）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
- （三）对于必需的关联交易，严格依照国家法规加以规范；
- （四）在必需的关联交易中，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应当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回避表决制度；
- （五）处理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不得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必要时应聘请独立财务顾问或专业评估机构发表意见和报告。

第二章 关联人与关联关系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公司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和潜在关联人。

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
- （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
- （三）与公司同受某一企业控制的法人；
- （四）本制度第五条所列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
- （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外倾斜的法人。

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本制度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上述第（一）、（二）项所列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第六条 潜在关联人系指：因与本公司关联法人签署协议或做出安排，在协议生效后符合本制度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关联人。

第七条 关联关系系指在财务和经营决策中，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方式或途径，主要包括关联人与公司之间存在的股权关系、人事关系、管理关系及商业利益关系。

第八条 董事会对关联关系的判断，不能仅基于与关联人的法律联系形式，而应按照实质高于形式的原则考察关联人控制公司或对公司施加影响的具体方式、途径及程度。

第三章 关联交易事项

第九条 本制度所称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反担保除外）；
-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八）债权、债务重组；
- （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 （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 （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十二) 销售产品、商品；
- (十三)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十四)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十五) 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十六) 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事项。

第四章 关联交易的价格

第十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涉及的交易价格即为关联交易价格。

第十一条 确定关联交易的价格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 如该交易事项有国家价格的，直接适用此价格；
- (二) 如该交易实行政府指导价，应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 (三) 除实行国家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 (四) 如交易事项无可比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交易定价应参考关联人与独立于关联人的第三方发生的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 (五) 既无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则应以合理的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按本行业的通常成本毛利率计算）作为定价的依据。

第十二条 公司依据上述原则并根据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与交易对方商定的交易价格或定价方法，应在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第十三条 关联交易价格的管理实行以下方法：

- (一) 关联交易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按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时间支付；
- (二) 在关联交易协议中确定的基准价格有效期届满时，公司可根据关联交易协议约定的原则重新调整价格；
- (三)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如发生下列事项，则交易价格应予调整：
 1.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或政府指导价被取消，则重新商定交易价格，并自取消之日开始生效；
 2. 某项交易的国家价格被调整，则自调整实施之日起比照调整后的价格执行；某项交易的政府指导价被调整，则应在调整后的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合理确

定交易价格；

3. 协议方商定某项交易的价格后，国家制定了该项交易的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则自强制或指导价格实行之日起执行该强制价格或指导价格。

（四）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有疑义时，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对关联交易价格变动的公允性出具意见。

第五章 关联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应签订书面协议，由关联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第十五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持股百分之五一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规定执行，关联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

（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

（四）任何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的关联交易；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十七条 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低于公司最近审计净资产值的5%（含）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二）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不含）以上且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

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不含）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

第十八条 对涉及本制度第十七条第（二）项规定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十九条 关联交易协议有效期内，因生产经营或不可抗力力的变化导致必须终止或修改有关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时，终止或变更原协议的法律文书应当按照最新的交易金额和本制度第十六条、第十七条所确定的权限和程序审议确认后签署。

第六章 关联交易的回避措施

第二十条 公司关联人与公司签署关联交易协议，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二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 （一）为交易对方；
-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人；
-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任职；
- （四）与董事个人利益有关的关联交易；
- （五）董事个人在关联法人任职或拥有关联法人的控股权和控制权的，该关联法人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 （六）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回避的。

第二十二条 关联董事的回避措施为：

（一）董事会会议在讨论和表决与某董事有关联关系的事项时，该董事须向董事会报告并做必要的回避，有应回避情形而未主动回避的，其他董事、列席监事可以向主持人提出回避请求，并说明回避的详细理由；

（二）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该董事不得参加表决，并不得被计入此项表决的法定人数。

第二十三条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

即可举行，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按《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上市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二十五条 关联股东的回避措施为：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列席监事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有争议的股东向股东大会做出其为非关联股东的书面承诺后，参与表决；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不将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计算在内，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

第七章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

第二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三十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披露。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

第二十八条 上市公司披露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下列文件：

（一）公告文稿；

（二）与交易有关的协议或者意向书；

- (三) 董事会决议、决议公告文稿（如适用）；
- (四) 交易涉及到的政府批文（如适用）；
- (五) 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如适用）；
- (六)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交易的书面文件；
- (七) 独立董事的意见；
- (八) 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第二十九条 公司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二)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 (三) 董事会表决情况（如适用）；
- (四) 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人基本情况；

(五) 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成交价格与交易标的帐面值或者评估值以及明确、公允的市场价格之间的关系，以及因交易标的的特殊性而需要说明的与定价有关的其他事项；

若成交价格与帐面值、评估值或者市场价格差异较大的，应当说明原因；交易有失公允的，还应当披露本次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利益的转移方向；

(六) 交易协议其他方面的主要内容，包括交易成交价格及结算方式，关联人在交易中所占权益的性质和比重，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和履行期限等；

(七) 交易目的及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包括进行此次关联交易的真实意图和必要性，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等；

(八) 从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九)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助于说明交易真实情况的其他内容。

公司为关联人和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还应当披露截止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第三十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披露的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

计计算的发生额达到第二十六条规定标准的，适用该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一条 公司进行第三十条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已经按照第二十六条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三十二条 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内容应当至少包括定价原则和依据、交易价格、交易总量或者明确具体的总量确定方法、付款时间和方式等主要条款。

协议未确定具体交易价格而仅说明参考市场价格的，公司在按照前条规定履行披露义务时，应当同时披露实际交易价格、市场价格及其确定方法、两种价格存在差异的原因。

第三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法人进行本制度第十六条所列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披露。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未作规定的，适用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通过之日起实施。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归公司董事会。